

勞動部新聞稿

災保法於 5 月 1 日上路施行，落實勞工工作安全保障

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於今年五月一日上路施行，從災前預防到災後重建，讓第一線勞工朋友都能獲得周全的工作安全保障，是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的里程碑。

勞動部表示，新法為從各面向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權益，除擴大納保範圍外，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，讓工作者皆有管道獲得職業災害保險保障；提高投保薪資上下限，大幅提升保險給付內容及水準，包含傷病給付前 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%發給，失能、遺屬年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定比率計算，以強化對於新進或年資較短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，雇主亦可有效分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此外，將提供穩定經費，並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，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，透過挹注協助雇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資源，且藉由完善個案管理服務機制，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誘因，有效連結前端預防與後端重建機制，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。

勞動部強調，新法施行後，各行各業的勞工朋友，都可以按照勞動關係，依規定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確保自身工作安全；同時該部亦呼籲雇主，除應善盡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外，也應依該法規定，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，當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，得有保險保障，同時也讓企業無後顧之憂，共同打造一個健康安心的職場環境。